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2號

原告 柯五男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被告 三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隆

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9,061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9萬9,061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存在；嗣變更其訴主張被告董事長違法召開股東會減資，執行職務時侵害其股東權，以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公司法第28條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156萬3,100元及利息，並備位主張若股東會為合法召開，則被告應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第2項返還應退還之股款39萬9,061元及利息（卷一第95至101頁）；後於112年7月13日具狀撤回先位聲明（卷二第59至61頁），此經被告所同意（卷二第65頁）。查原告起訴後雖已將起訴狀送達予被告，惟在被告並未提出任何答辯，及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前，業已變更其主張及聲明，並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又原告撤回對於被告先位之聲明，經被告所同意，依前開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股東，被告於102年4月16日召開股東  
03 臨時會決議減資2,300萬元，並彌補虧損後以現金歸還股  
04 東。被告當時資本額為1億0,300萬元（共1萬0,300股），每  
05 股金額1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8,000萬元（共80萬股），每  
06 股金額100元，彌補虧損1,712萬8,109元後，應退還股東金  
07 額為587萬1,891元。以原告原持有股數700股按比例計算，  
08 被告應退還原告股款39萬9,061元（計算式：587萬1,891元×  
09 700股/1萬0,300股＝39萬9,061元），惟被告迄今尚未退  
10 還，故爰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返還股款。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9,061元，及自訴之變更暨追  
12 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則以：被告因為資金問題，故迄今尚未將股款退還股東  
1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  
1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被告原資本總額1億0,300萬元，每股金額1萬元，共1萬0,  
19 300股，原告股數為700股。嗣於102年4月16日召開股東臨時  
20 會決議減少資本額2,300萬元，每股金額改為100元，先用以  
21 彌補累計虧損，剩餘金額以現金退還股東，並按各股東原持  
22 有股份比例減少，嗣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102年4月18  
23 日。減資後公司資本額變更為8,000萬元，減資金額沖銷帳  
24 列虧損1,712萬8,109元，應退還股東款為587萬1,891元，並  
25 經會計師依公司法第7條第2項查核簽證乙情，有公司章程、  
26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東名簿、  
27 被告資產負債表、減資明細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卷可佐  
28 （公司卷第17至32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卷二第66頁）  
29 應堪認定。

30 (二)、按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  
31 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

01 同意，公司法第16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減資後應退還股  
02 東股款為587萬1,891元，並經股東會決議為現金退還，以減  
03 資之比例為各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被告應退還原告之股款  
04 應為39萬9,061元（計算式：587萬1,891×700股/1萬0,300股  
05 =39萬9,061元），然被告迄今未退還，故原告依公司法第1  
06 68條2項請求被告退還，應屬有據。被告雖辯稱會計師於查  
07 核報告上書明「該減資金資金退還股東款部分暫列為其他應  
08 付款...，配合資金運用計畫另擇期給付」被告因為資金問  
09 題，故迄今尚未將股款退還股東等語。惟依前開會計師查核  
10 報告意旨，亦明確表明被告應給付退還之股東款，僅被告自  
11 行決定調度給付時間，被告經營欠缺資金，係被告自己週轉  
12 之問題，並不因此免除退還減資股款之義務。又證人即斯時  
13 被告監察人蔡月蓮雖證稱：當時股東會決議減資時，因為當  
14 時公司虧錢，所以將減資之金額轉為公司營運之週轉金，那  
15 次股東會原告並未到場等語（卷二第68頁），惟減資後被告  
16 應退還股款予各股東，為被告對於各股東之義務，亦為各股  
17 東得對於被告所請求返還退股股款之權利，具有債之相對  
18 性，若非經該股東同意，非其他股東所得任意以決議方式決  
19 定全部退股款之運用，自不得以股東會決議將退股款轉為  
20 「週轉金」而拒絕返還予原告。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6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22 付39萬9,061元，及自訴之變更暨追加被告狀繕本翌日即112  
23 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  
25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  
26 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依被告聲請宣告  
27 被告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 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楊姿敏